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

抗 告 人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文魁（董事）

上列抗告人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本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
人114年3月5日所具行政的更正錯誤判決聲請專屬管轄（8）狀，
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視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
臺幣1,0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
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
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
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
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
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
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
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
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
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
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

01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
02 駁回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當事人、法定代
03 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
04 章。

05 三、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當事人依前二項規
06 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
07 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該項立法意
08 旨在於：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的上訴行為不生
09 效力，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固溯及
10 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
11 為合法的上訴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理由），自無
12 從補正。而且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如
13 逾期補正，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
14 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如上訴人於上訴及補正期間屆
15 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
16 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之（最
17 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61號裁
19 定，於114年3月5日提起抗告，惟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及檢
20 具委任狀，爰應予補正並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為訴
21 訟行為之追認。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
22 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5 法官 林妙黛

26 法官 畢乃俊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李依穎